

驻村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，对下派队员履职情况每季度至少跟踪了解1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派出干部回单位参与其他工作。挂包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遍访贫困村、贫困户，支持工作队员工作，形成“一人驻村、全单位帮扶”的合力。要分类制定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、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、队员任务清单，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，督促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履行好5项职责、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6项职责、队员5项职责，团结带领村“两委”干部，扶出好班子、好思路、好队伍、好机制、好作风、好成效。要深入推进人才扶贫和技能扶贫行动计划，引导各类人才为脱贫攻坚献智献策。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和人社部门要建立乡村人才库，加强联系服务，充分发挥好第一书记、驻村干部、专技人才助力脱贫攻坚的合力。

五 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

村看村、户看户，群众看党员。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党员要当先锋做示范。要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党员发展工作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组织部统筹，对贫困村发展党员单列指标，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、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，每年每个贫困村培养不少于3名35岁以下入党积极分子，至少每2年发展1名35岁以下党员。要严肃规范组织生活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“支部主题党日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支部组织生活等制度，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，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，把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党员积分和民主评议的重要标准，表现好的鼓励表扬，不合格党员按规定处置，引导农村党员争做带头致富、带领致富的模范。实施党员率先自主脱贫行动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党员、特别是建档立卡党员贫困户的扶持力度，用好“基层党员带领群众创业致富贷款”，支持党员领办创办产业基地、合作社等，率先脱贫，作出示范。要组织有帮带能力的党员每人至少结对帮扶1户贫困户，通过“一帮一”“一帮多”等形式，从资金技术、思想观念、生产方式、生活习惯等方面全面带动贫困群众，真正让党员行动起来、把贫困户带动起来。

六 持续提升贫困地区干部脱贫攻坚能力

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关键因素之一在干部素质和能力。只有培养一支善打硬仗、能打胜仗的“云岭铁军”，打赢脱贫攻坚战才有保障。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依托各级党

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等培训阵地，采取省级示范培训、州市重点培训、县市兜底培训的方式，对88个贫困县，尤其是27个深度贫困县党政班子成员、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3539个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干部、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村监委主任以及所在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开展集中培训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抓脱贫攻坚的能力水平。同时，要依托国家行政学院“送教入滇”和教育部滇西扶贫开发帮扶计划，加强贫困地区干部调训工作。要充分发挥远程教育平台功能，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扶贫政策、项目建设、易地搬迁、教育扶贫、产业发展、资金使用、抓党建促脱贫等方面的培训，提升县乡村各级干部、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运用政策、研究工作、谋划项目、推动落实的能力水平，帮助他们提高做好“六个精准”的本领。要加强实践培训，在乡镇、产业示范村、产业园区或专业合作社基地等，设立“农村党员干部实训基地”，对农村党员、致富能手等开展实践培训，使有劳动能力的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技能培训，做到每个村民小组至少有1名以上党员致富带头人，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。要深入开展“千堂党课进基层”活动，开设“云岭夜校”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抓好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，努力在贫困地区培养一批“政治明白人、发展带头人”。

七 注重激发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扶贫要同扶智、扶志结合起来。云南省地处边疆、少数民族多，思想观念落后，斩断思想穷根比解决贫穷问题更难，需要坚持“富口袋”与“富脑袋”并重，培养群众主动脱贫、勤劳致富的意识。要深入开展“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感恩党的好、习近平总书记的好，使“党的光辉照边疆、边疆人民心向党”，从而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内生动力。要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和党员示范带头作用，引导群众遵纪守法，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改变贫穷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，克服“等靠要”思想，撸起袖子加油干，靠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奔小康。要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、示范村组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文化，增进民族团结进步。要创新基层治理模式，推进村级民主管理，推行“四议两公开”“一事一议”等，让群众参与进来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共同建设生活富足、乡风文明、邻里和谐、环境优美的美丽宜居乡村。